

GF—1999—0201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第一部分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西华县西华营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(全称): 河南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西华县西华营镇人民政府西华营镇西华营村2023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(西华竞谈-2023-41)

工程地点: 西华县西华营镇

工程内容: 根据西华县西华营镇人民政府西华营镇西华营村2023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需求,本次谈判内容如下:工程量清单及有关附表包括的全部内容。

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23年5月5日
竣工日期: 2023年7月5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: 60日历天(以实际开工日期计算)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(大写): 壹佰万肆仟叁佰贰拾壹元整(人民币)

¥: 1004321.000元(人民币)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

1. 本合同协议书

2. 中标通知书

3. 本合同专用条款

4. 本合同通用条款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八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1、完成总工程量的60%，付总工程款的50%；2、完成总工程量的100%，付至总工程款的97%。
预留3%工程款作为质保金，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结清质保金。

十、合同形式：固定价合同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2年5月4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西华县西华营镇政府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(公章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

承包人：(公章)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邮政编码：